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90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翟蓮娜(即翟玲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放款借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